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人职〔2015〕4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高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 条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交通运输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职改办):

现将《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条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15年9月14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9月17日印发

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条件实施办法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的学习水平和业绩贡献,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推进甘肃交通运输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人社部、交通运输部和甘肃省职称改革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评审办法作为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汽车运用工程工作的技术人员推荐评审任职资格的依据。其适用范围如下:

(一)公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适用于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和定额及规范编制、科研与技术开发、施工、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试验检测、工程咨询、工程招投标、公路养护、交通附属工程、工程机械应用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汽车运用工程专业

适用于从事汽车运用工程中的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车辆技术与改造、汽车运输企业设计、车辆检测等工作的技术人员。

二、申报推荐条件

(一)政治思想条件和现实表现

凡申报评审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应达到称职(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近5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按有关政策规定延期申报。

3、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

(二)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1、具有较为全面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系统掌握本专业、本岗位职级所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技能,了解相关专业及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2、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具有从事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3、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验,解决科研、设计、施工或管理工作中具体的问题,熟练掌握和运用本专业规范、规程和技

术标准。

4、熟悉本专业有关前沿技术在国内外的应用情况,对本专业理论有创造性研究,能够把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融汇于专业技术工作中。

(三)学历、资历要求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推荐工程师任职资格:

(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2)中专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5年(在矿上、井下、森林、野外等艰苦条件工作满10年),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推荐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1)硕士毕业,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工作8年以上,并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工作10年以上,并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工作20年以上,并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4)中专毕业,在企业、少数民族州县或县(不含市、区)属事业单位,或在森林、矿山、野外等艰苦条件下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工作25年以上,并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可评审单位有效或企业有效任职资格。

3、破格申报推荐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按照《甘肃省破格晋

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04]4号)文件执行。

(四)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按照《关于印发〈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及成绩使用办法〉的通知》(甘人职[2007]18号)、《关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的通知》(甘职改办[2003]2号)执行。2014年9月19日之后的职称外语考试及格(含省内及格)成绩,在晋升职称时不再受有效期的限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五)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我省规定的本专业继续教育学时,并在《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上复核验印。

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评审条件

(一)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1、工作经历与能力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和独立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经历与能力。

②参加并完成过本专业1个以上专项技术工作。

③搜集、整理和分析过本专业国内外技术资料,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④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2)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完成过1个以上全国性或2个以上区域性公路规划项目,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②参加完成过1个以上省部级或2个以上地厅级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③参加完成过1个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规范的制订或修订,完成有关本专业部分的撰写。

④参加完成过3个以上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审核,提出有关本专业的审查意见。

⑤参加完成过3个以上大型或4个以上中型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⑥参加完成过2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型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有关本专业的外业和内业工作。

⑦参加完成过1个以上大型或2个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建设管理、监理,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⑧参加完成过2个以上养护大中修技术改造工程或3个以上小修保养、养护维修工程。

⑨参加完成过3个以上大型或4个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⑩参加完成过2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型交通安全及附属工程(包括交通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房建工程、交通绿化工程等),完成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⑪参加完成过 2 个以上大型或 3 个以上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机械调配、维修保养工作。

⑫参加完成过 5 个大型工程项目或 10 个中型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包括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和评价、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编制和审查、专项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审计、标底编制等)工作。

2、业绩与成果

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参加完成的项目或课题,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勘察、优秀设计、优质工程或科技成果奖。

②参加完成的项目或课题,获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地厅级授予的三等以上专项奖。

③参加完成的公路规划、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已通过评审鉴定,或成果得到应用。

④参加编制的标准、定额及规范,已通过评审鉴定或颁发实施。

⑤在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文件审核中,提出的审查意见被采纳并发挥了较大作用或取得明显效益。

⑥参加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评审或交付使用。

⑦参加完成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文件,已通过

评审验收或交付施工。

⑧参加完成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和质量安全监督的工程项目,已通过工程质量鉴定验收并达到合格等级。

⑨参加完成的交通安全及附属工程项目,通过质量鉴定验收并达到合格等级。

⑩参加完成的养护大、中修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小修保养、养护维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⑪承担配置、调度、维修和保养的工程机械,满足了项目实施的要求,得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2)有下列体现技术、学术水平的论文、专著、译著之一:

①公开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累计字数达2万以上,出版的译著本人撰写累计字数达4万以上。

②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③在地厅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

④在专业刊物上未公开发表论文,本人须提交一篇具有一定质量和价值的本专业参评论文。

(二)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1、工作经历和能力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协调相关专业技术配合问题和组织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经历与能力。

②负责完成过本专业 1 个技术复杂的专项工作。

③分析和研究过本专业国内外技术信息,提出了有价值的分析意见和报告,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应用。

④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2)在担任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1 个以上全国性或 2 个以上区域性公路规划项目,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②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1 个以上省部级或 2 个以上地厅级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③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1 个以上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定额、规范的制订或修订,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④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6 个以上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的审核,负责提出项目审查意见。

⑤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3 个以上大型或 4 个以上中型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和有关文件的编制。

⑥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或 4 个以上小型项目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⑦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 1 个以上大型或 2 个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或建设管理、监理,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⑧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3个养护大、中修技术改造工程或5个以上小修保养、维护工程,并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⑨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2项大型工程项目或3项中型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质量安全监督。

⑩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2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型交通安全及附属工程(指交通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房建工程、交通绿化工程等),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⑪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2个以上大型或3个以上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机械调配、维修保养工作,并负责完成主要技术工作。

⑫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10项大型工程项目或15项中型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包括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和评价、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编制和审查、专项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审计、标底编制等工作)。

2、业绩与成果

在担任工程师期间,同时具备下列两类条件:

第一类: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中的两项(其中1、2、3项可重复计算,其余不可重复计算):

①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国家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中国青年科技奖等。

②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或科研课题,获省部级以上优秀勘察、优秀设计、优质工程或科技成果三等以上

奖。

③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或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地厅级二等以上奖。

④本人(第1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并已转让或实施,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⑤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科研项目或课题,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经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⑥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公路规划项目,或编制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定额、规范,已通过地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鉴定或得到应用。

⑦在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文件审核中,负责提出的审查意见被地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起到重要作用或取得显著效益。

⑧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已通过地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评审或交付使用。

⑨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施工、管理或监理的工程项目,已通过地厅级业务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验并达到合格等级。

⑩主持完成的养护大中修技术改造工程和养护维修工程、小修保养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⑪主持完成所承担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通过鉴定验收并达到合格等级。

⑫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交通安全及附属工程项目,通过质量验收并达到合格等级。

⑬主持配置、调度、维修和保养的工程机械,配套合理、性能可靠、效率高和效益好,得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⑭解决设计、施工中长期未解决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其技术成果经厅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⑮本人获市(州)委、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1 次;或 2 次获县委、县政府授予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第二类:有下列体现技术、学术水平的论文、专著、译著之一: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②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或在正式出版的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③独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 1 部。

④合作完成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本人在 1 部专著中撰写字数不少于 6 万字,或译著达 10 万字以上。合作编写的本专业教材或技术手册中,本人累计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发表并被应用。著作中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的,不作为业绩条件。

四、汽车运用工程专业评审条件

(一) 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1、工作经历与能力

(1) 必备条件:

①具有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和独立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经历与能力。

②参加并完成过本专业 1 个专项技术工作。

③搜集、整理和分析过本专业国内外技术资料,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④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2) 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完成过 1 个以上地、厅级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或课题。

②参加完成过 1 个以上技术引进、消化、推广项目,或 2 个以上车辆或其他运输生产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并承担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

③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汽车大修,并负责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④独立完成过车辆主要零部件或基础件的测绘和设计,或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相当于电动轮胎螺母拆装机等一般难度的汽车专用保修机具的设计,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 1 项以上汽车运输企业的方案设计。

⑤参加完成过 1 个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或 2 个以上专

业性技术标准、规程、规章的制定或修订。

⑥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经省、部级计量认证的发动机实验室规模的整套检测设备的安装、调试。

⑦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1项以上大件货物运输(或特殊条件下的散货、集装箱运输)全过程的生产组织,或1项以上较大型运输项目的方案论证、技术评估,并根据客流量或运输任务、车辆和道路等情况合理组织车辆运行计划。

⑧独立完成过2项以上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解决过2个以上汽车运输生产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业绩与成果

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①参加完成的项目或课题,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②参加完成的项目或课题,获省、部级主管部门专项奖或地、厅级授予的三等以上专项奖。

③参加完成的技术引进、消化、推广、改造项目或开发项目,已通过评审鉴定或成果得到应用。

④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撰写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已通过评审鉴定或颁发使用。

⑤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解决了汽车运输生产中的技术问题,提高了车辆运用与维修水平,或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⑥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汽车大修,在厂车日和返修率指标符合要求,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保证了大修任务的完成。

⑦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专用保修机具,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有实际应用价值。

⑧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运输企业方案或完成的较大型运输项目方案论证、技术评估,达到设计要求,为决策提供了依据,组织实施后有明显效果。

⑨作为技术骨干安装、调试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发动机实验室整套设备,衔接合理、计量准确、运行正常。

⑩作为技术骨干完成的大件货物运输或其他特殊条件运输生产,组织有方,保证了运行安全。

(2)有下列体现技术、学术水平的论文、专著、译著之一:

①公开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累计字数达2万以上,出版的译著本人撰写累计字数达4万以上。

②在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或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③在地厅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

④在专业刊物上未公开发表论文,本人须提交一篇具有一定质量和价值的本专业参评论文。

(二)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1、工作经历和能力

(1)必备条件

使用。

⑦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解决了汽车运输生产中复杂的技术问题,提高了车辆运用与维修水平,或在本专业技术工作中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或验收。

⑧组织完成的汽车大修工作,在厂车日和返修率指标符合要求,解决了复杂的技术问题,保证了大修任务的完成,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⑨主持并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专用保修机具,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鉴定,有实际应用价值。

⑩主持并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汽车运输企业方案或完成的大型运输项目方案论证、技术评估,达到设计要求,为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组织实施后有显著效果,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⑪主持安装、调试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发动机实验室整套设备,衔接合理、计量准确、运行正常、效果显著,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⑫本人获市(州)委、政府授予的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授予的全省本系统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1次;或2次获县委、县政府授予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第二类:有以下体现技术、学术水平的论文、专著、译著之一: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

文 1 篇以上。

②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省、部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刊物或在正式出版的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③独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论著、译著、教材 1 部。

④合作完成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本人在 1 部专著中撰写字数不少于 6 万字，或译著达 10 万字以上。合作编写的本专业教材或技术手册中，本人累计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发表，并被应用。著作中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的，不作为业绩条件。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本办法中所列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科目为国家教育部所审定的教材或专业标准、规范和规程所包含的技术知识，一般应通过论文答辩或考核认定。

(二)本办法中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和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必须同时具备。

(三)本办法中所提及的项目等级以行业标准划分为准，公路工程项目等级参照《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四)工作经历与能力中的非必备条件、业绩与成果、论文各自条件中 2 项超过 50%的可互补计算为 1 项。

(五)刊物级别认定办法按照甘人职[2014]33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可按省职改办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本办法由省职改办、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10KM 以上的路基工程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KM 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KM;	其他为小型
(2)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 10 万平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500\text{M}$ 或单跨 $\geq 150\text{M}$ 的特大桥桥梁工程;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100\text{M}$ 或单跨 $\geq 30\text{M}$ 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隧道工程:单洞长 1000M 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隧道工程:单洞长 150M 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20\text{KM}$ 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10\text{KM}$ 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geq 80\text{KM}$ 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1000\text{M}$ 特大桥或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geq 40\text{KM}$ 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500\text{M}$ 特大桥且工程额 ≥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 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7)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其他为小型
(8)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KM 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10KM 或四级公路 20KM;路面工程大修 15KM 以上或中修 30KM	(8)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3KM 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5KM 或四级以上公路路基 15KM 或其他农村 30KM;路面工程大修 10KM 或中修 20KM	其他为小型